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

司法委員會組織暨審理案件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八日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制定全文共三十六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據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以下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訂而成。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會司法委員會（以下稱司委會）之產生、組織、運作，除依組織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司法委員會委員須超出行政中心、監察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四條 (自律規則)

司法委員會委員對職務上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司委會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其未迴避者，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司委會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

第五條 (職權探知)

司法委員會應依職權，依法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組織架構)

司法委員會依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法制會議及行政法庭行使職權。

第七條 (司法委員會主席之產生與委員資格)

司法委員會主席應依組織章程所定之選舉方式產生。

司法委員會除主席外之其他四名委員應有下列之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或行政中心各股股長。

二、曾任本會司法委員會主席。

- 三、曾任本會監察委員會委員。
- 四、曾任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議員、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惟本款所稱之學生會，不包括本校系學會聯合會在內。
- 具前項任一款資格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之半數。
- 主席出缺時，若任期仍餘一半以上時，應依組織章程補選產生新任主席，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或餘下任期不足一半時，則由最資深之委員代理。

第八條 (任命、任期及保障)

司法委員會之委員由司法委員會主席及會長於有資格之會員中提名，由會長及司委會主席各提名半數，經會員大會同意後任命，其任期為一學年，連續提名得連任。

司法委員會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非依本法，不得彈劾。

第九條 (以合議制行使職權)

法制會議之各項決議、法令之統一解釋及行政法庭之裁判，應以合議行之。行政法庭之裁判，以其中一人為審判長，但遇有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項，亦得以一人獨任行之。

第十條 (懲戒、彈劾)

司法委員會委員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由一名以上之司委會委員或由監察委員會決議，向司委會提案懲戒。

司委會衡其輕重，得為下列之懲戒處分：

- 一、警告。
- 二、公開書面道歉。
- 三、撤職。

監察委員認為司法委員有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應由二名以上之監察委員，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會員大會審議。

司委會為第一項處分及會員大會議決彈劾案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一條 (秘書)

司法委員會得置秘書一人，承司法委員會主席之命，綜理有關司法委員會之事務。

第三章 法制會議

第十二條 (法制會議之召開)

司法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一次法制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之決議，應有四名以上委員出席(含主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開會時，得邀集其他單位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解釋之聲請)

聲請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司法委員會為之：

一、聲請解釋之目的。
二、章程、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條文。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司法委員會得逕行對於有疑議之法規提出解釋，無俟有關單位或會員提出聲請。

第十四條 (統一解釋之意見陳述)

法制會議為統一解釋法令時，各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年級低者為先，同年級以年少者為先，遞至主席為終，各委員之意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解釋之參考)

司法委員會解釋案件，應參考立法、修法源由，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單位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第十六條 (解釋文之撰寫)

司法委員會接受聲請解釋案件後，應將案件提於法制會議上討論，討論後推一委員起草解釋文，再提會討論後表決之。

第十七條 司法委員會決議之解釋文，應附解釋理由書，其他委員得附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公布，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法制會議通過之解釋內容，表示其法律意見。

司法委員會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單位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第十八條 (解釋之拘束力)

司法委員會所為之解釋有拘束本會各單位及會員之效力。

第四章 行政法庭

第十九條 (行政法庭之受理)

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因本會所屬行政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受損害者，經申訴後不服，或申訴後十日內不為決定，得向本會司法委員會行政法庭提出請求該單位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二十條 司委會行政法庭之裁判，除依本法規定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自由心證)

司委會行政法庭為判決時，應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司委會行政法庭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其所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十二條 (書面審理)

行政法庭原則上採行書面審理，當事人以書面方式進行陳述，必要時，行政法庭得要求當事人兩造進行言辭辯論，當事人亦得向行政法庭聲請要求進行

- 言辭辯論，行政法庭不得拒絕其聲請。
- 第二十三條** (言辭辯論不到場)
若當事人兩造雙方，於言辭辯論當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者，行政法庭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兩造雙方之書面陳述，不經言辭辯論，逕為判決。
若當事人兩造雙方，於言辭辯論當日，其中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行政法庭得依兩造之書面陳述及單方面之言辭陳述，不經言辭辯論，逕為判決。
- 第二十四條** (判決原則)
行政法庭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行政法庭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 第二十五條** (裁判方式)
行政法庭對於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單位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單位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單位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 第二十六條** (判決書之製作)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由：
一、當事人及代理人姓名。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事實項下，應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或法律上之意見。
為判決之司法委員，應於判決書內簽名，其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 第二十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日為之。
- 第二十八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 第二十九條**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公告之。
- 第三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
- 第三十一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各關係單位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該單位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第三十二條 (再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聲明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不服：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依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者。
- 四、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五、證人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為虛偽陳述者。
- 六、原判決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三十三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庭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內提出。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述之各項文書提出，得以電信傳遞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遞交，其效力與提出書面文書同。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委員會以命令定之。